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委 员 提 案

提 案 人：李海兵

工作单位：芦湖街道

组 别：芦湖街道

联系电话：18853356816

案 由：“高青大米”作为全县较为有代表性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，

目前，品牌价值和社会影响力都得不到充分发挥，原有的品牌体系一乱，米

业破产，无法发挥龙头带动作用，应由县政府进一步收回使用。

年 月 日

理由：我县位于黄河下游平原，土壤肥沃，气候适宜，大米种植历史悠久，但受一系列因素影响，高青大米品价值和影响力一直以来未得到充分发挥。当前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，人们对农产品品牌的认识和消费需求日益增强，农产品的竞争从价格竞争、质量竞争逐步走向品牌竞争，品牌农业已经成为现代农业发展新的增长点。因此，扶持和推进“高青大米”品牌建设，对带动农业增效，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意义。

当前，我县大米品牌建设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品牌意识淡薄。我县农产品丰富，高青大米作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，品质优良，但由于生产者品牌意识不强，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价格。

二、品牌影响力小。早期，高青大米品牌化发展多依托于农凯米业有限公司，由于经营不善等问题，公司破产，品牌未能实现发展壮大。高青大米品牌建设，由于起步迟，投入小，缺乏一定影响力的知名品牌，受品牌影响力的限制，农产品销售半径小，对农产品销售的带动作用不大。

三、生产规模偏小。高青大米生产规模普遍不大，质量管理和品牌打造不力，在打造品牌时又各自为阵，存在无序竞争现象，而且

生产及产品的标准化程度化，对产业的支撑和带动作用不足，
无法形成区域优势和规模效应。

四. 销售渠道单一。高青大米销售仍然以“生产者—批发商—
零售商—消费者”的传统模式为主，农产品品牌传播渠道单一，
发展空间小。

办法：一、大力实施大米标准化生产。广泛采用国际和国内
先进标准，做到大米产前、产中、产后各环节都有技术要求和
操作规范，夯实大米品牌的质量基础。

二、鼓励支持大米商标注册。引进培育龙头企业、专业合作社，
引导生产主体增强商标意识，鼓励、支持高青大米商标注册和
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申报。建议将高青大米的国家地理标志品牌收回，由茂
三、加大营销推介力度。围绕高青大米展示展销，组织参与各类 福福公司

大型农业会展活动，利用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多种媒体，推介
和宣传品牌，让广大消费者更充分了解高青大米，拓宽销售渠道。

四、加强政策倾向力度，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。通过
壮大本土农业公司实力，带动大米品牌的培育壮大。

附注：请用钢笔或毛笔书写，字迹要清楚。

月 日收到